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及相关材料，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亦兼顾了投资者的长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；本次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了《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的内容，认为：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

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股东会年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

本人认真审阅、核查了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绩效考核与薪酬方案》的内容，认为：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以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；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人同意该议案的内容。

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黄苏华

2025 年 4 月 21 日